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破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武汉中院裁定确认《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2)鄂01破2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深圳昀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司《关于预重整进展及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2年12月6日,中安科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告:2022-085、2022-086)。同日,公司收到了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安科重整程序(详见公告:2022-087)。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以现有总股本1,283,020,9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9014343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526,979,008股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2日(详见公告:2022-089)。2022年12月23日,公司通过查询获悉,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转增股份中的800,000,000股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其余726,979,00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和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武汉中院提交了《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报告了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中安科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提请武汉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破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中安科《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经审查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下,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投资款收取、股票划转、现金清偿或提存、留存等事项,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执行完毕标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确认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1、确认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终结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等措施,将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过公司初步测算,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关于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承诺的函件。中恒汇志累计持有公司股份489,622,051股,该部分股份的限售锁定期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中恒汇志自愿将该部分489,622,051股公司股票限售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二、承诺安排:

1、中恒汇志累计持有公司股份489,622,051股,该部分股份的限售锁定期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其自愿将该部分489,622,051股股份限售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中恒汇志限售流通股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	所持股数(股)	原限售截止日	新限售截止日
1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489,622,051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489,622,051	-	-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795,988.23元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8,425.5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3,331,1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1元,募集资金总额799,999,551.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4,760,683.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5,238,867.98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7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42,618.22	38,800.00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26,687.30	25,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85,305.52	8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3,795,988.2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426,182,200.00	20,277,592.94	20,277,592.94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266,873,000.00	13,518,395.29	13,518,395.29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	-
合计		853,055,200.00	33,795,988.23	33,795,988.23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4,760,683.06元,其中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13,250,936.74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12月15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98,425.56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8,425.5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剩余未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11,320.76元。

以上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85】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795,988.2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8,425.5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85】号),认为:鼎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鼎通科技截至2022年12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85】号);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外,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并调整相关内容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2年度为6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

上述具体融资担保期限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60,000,000.00(大写:陆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132,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65,184.9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65,184.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08%。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意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意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系公司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框架性投资意向,拟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投资总额约为30亿元。协议所述的投资项目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立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具体合作细则尚需另行签订投资协议,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细节需经双方进一步商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3、本协议投资总额约30亿元为预计数,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本协议中涉及有关项目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或产能的预测或承诺。本协议签订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尚不产生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联股份”或“乙方”)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或“甲方”)于2022年12月23日签订《意向合作框架协议》。

2、本协议签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意向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机构性质:政府机关(内设机构)

3、地址: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30号

4、关联关系:公司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5、类似交易:最近三年公司与管委会未发生类似交易

6、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7、其他情况介绍:高邮经济开发区是省级开发区、江苏省生态工业示范区,其综合发展水平名列全省近百家省级开发区前茅。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冶金及机械装备、电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电子电气、纺织服装、光伏新能源、医药健康、生态文化旅游等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集群。在储能电池方面,高邮是“江苏省高性能电池特色产业基地”、“江苏省高端装备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1]

[1]上述概况引用自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gaoyou.yangzhou.gov.cn/gaoyou/tzhjing/202105/119d9954092944d1a732e90ec77d4cb8.shtml

三、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概述

1、项目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项目,具体情况待审议核准

2、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铝箔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以项目公司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3、项目选址及用地面积:项目选址高邮经济开发区内,总占地约300亩。

4、投资规模:计划总投资约30亿元。

(三)甲方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生产所需要的临时性过渡生产厂房和工业用地。

2、甲方给予乙方重大项目落地的一系列优惠扶持政策。

3、甲方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合法权益,积极帮助乙方解决落户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并成立专门的工作团队,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四)乙方义务

乙方应在本意向协议签订后,尽快确定项目正式投资方案。

乙方应派专人与甲方工作团队对接、商榷正式投资协议。

待甲乙双方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后,乙方应积极履约实施项目。

(五)本意向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本意向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尽快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并严格遵守相关约定。

(六)本意向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对本意向协议上述内容充分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四、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定于银行贷款、发行证券等方式)的方式予以解决。目前具体资金来源、投资进度等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将会合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意向合作协议的签订,系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公司拟在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建设新项目,系依托该地区较完善的工业基础设施及政府支持,发挥其储能电池相关产业集群效应,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2、公司在金属包装领域深耕多年,在金属制品的采购、流程管理、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积累。本次拟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旨在通过发挥公司的技术管理和经验优势,在主营业务以外,经考察市场需求与技术发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开拓公司第二业绩增长曲线,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3、与管委会签署意向性合作协议,协议双方属于平等互惠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意向性合作协议,协议所述的投资项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立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具体合作细则尚需另行签订投资协议,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2、如遇国家、江苏省高邮市等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投资总额约30亿元为预计数,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本协议中涉及有关项目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或产能的预测或承诺。本协议签订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尚不产生影响。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合同

签署时间	对手方	协议名称	执行情况
2022年7月25日	皇家瓦森柔性包装公司(ROYAL VAASSEN FLEXIBLE PACKAGING B.V.	《锂电池铝塑膜联合开发协议》	联合开发铝塑膜业务正常推进,目前处于送样反馈阶段,不存在与预期存在差异的情况。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意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11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16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同意依据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决议》,董事会进一步批准如下:

1、同意在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将所持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控股”)后,本公司以人民币1元受让奇瑞控股所持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同意签署《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26.114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同意本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方式为:以货币和对目标公司剩余债权合计增资人民币8.5亿元,其中货币增资不少于人民币7亿元。

3、同意签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芜湖市兴众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

4、同意目标公司至出表日保留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的股东借款,计息利率为年化3.64%,到期日为交割之日起满60日或2023年3月31日(以孰早者为准);同意在出表日后到2023年6月底之前成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财务资助,计息利率按市场利率制定,到期日为交割之日起满180日。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2-118)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1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公告编号:【CIMC】2022-11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战略重组相关协议调整及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之控股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瑞重工”)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交易”)。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集瑞重工的持股比例将由73.89%下降至35.42%,集瑞重工将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工作推进的具体情况,结合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各股东同意对《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26.114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芜湖市兴众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2、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内部审议时间有所延迟,预计出表时间从原计划2022年10月底将推迟至12月底或2023年1月。因此,本次重组出表时,集瑞重工将保留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的股东借款,计息利率为年化3.64%,到期日为交割之日起满60日或2023年3月31日(以孰早者为准);出表日后到2023年6月底之前成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财务资助,计息利率按市场利率制定,到期日为交割之日起满180日(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

3、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协议调整事项及本次财务资助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16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背景

2022年10月12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集瑞重工拟引入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商用车”)、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产业基金”)、芜湖市兴众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众风投”)为新的战略投资者。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集瑞重工的持股比例将由73.89%下降至35.42%。集瑞重工将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2-098)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关于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协议调整说明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工作推进的具体情况,结合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各股东同意对经2022年10月12日董事会审议的《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26.114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进行调整,并于2022年12月23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的调整事项。最新的调整说明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股权转让协议》签约主体:

在《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中已约定集瑞重工原股东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泰瑞”)可将其持有的集瑞重工股权先转让至奇瑞商用车的全资控股股东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控股”),然后奇瑞控股与芜湖泰瑞签订集瑞重工股权转让至本公司。日前,经确认芜湖泰瑞与奇瑞控股将先完成上述的转股工作,然后在奇瑞控股从芜湖泰瑞受让集瑞重工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本公司再与其签署《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26.114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因此,《股权转让协议》中签约主体将由“芜湖泰瑞”调整为“奇瑞控股”,以进一步明确股权归集的路径。

(二)关于进一步明确本集团增资金额的事项:

经多方商议,本公司保持在董事会已经批复的《重组协议》不变的基础上,拟对《增资扩股协议》中本公司现金出资的人民币金额由“货币增资不少于6亿元”进一步明确为“货币增资不少于7亿元”,但合计增资金额仍为人民币8.5亿元。

除上述调整外,《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其他条款及2022年10月12日董事会审议的《重组协议》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芜湖市兴众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均保持不变。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基本情况

(一)出表日保留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股东借款所形成的财务资助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提供给集瑞重工的借款余额约为人民币18亿元。随着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内部审议时间有所延迟以及交割时间后移,本集团为集瑞重工担保的外部融资陆续到期,同时集瑞重工还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缺口,为确保其到期债务按时足额偿还,维持基本运营,本集团将对其发放股东借款以保障资金安全、平稳完成重组。因此,至本次重组交易交割日时,本集团对集瑞重工的存量债务无法全部债转股,这部分存量债务在集瑞重工出表后将形成财务资助。

本次重组交易预计出表时间从原计划2022年10月底将推迟至12月底或2023年1月,集瑞重工陆续有本集团担保的外部债务到期,由于其他股东无法在正式交割前为集瑞重工提供借款,因此其他股东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鉴于此,本集团为集瑞重工至出表日保留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股东借款,到期日为集瑞重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即,《重组协议》中约定的“交割日”)起满60日或2023年3月31日(以孰早者为准),计息利率为年化3.64%,固定利率。

(二)出表日后至2023年6月底之前或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财务资助

同时,由于各金融机构只有在集瑞重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后才能按新的股权架构和担保结构审批新增的银行额度,因此,在本次重组交易交割后一定时间内,集瑞重工仅能以自有经营性现金流或股权增资款来偿付到期的存量债务。但本集团已为集瑞重工的存量债务提供担保,为避免触发债务违约,届时本集团有可能对集瑞重工提供股东借款以清偿外部到期债务。因此,从集瑞重工出表日后到2023年6月底之前本集团或将对其新增财务资助。

由于各金融机构只有在集瑞重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之后才能为其按新的股权架构和担保结构审批银行额度,考虑到出表后其他股东将不会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但其他股东会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以获取外部授信替换出表前的存量债务。因此,在出表日后至2023年6月底之前本集团或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财务资助,到期日为集瑞重工工商变更